訴 願 人 ○○補習班

代表人陳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登記等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教社字第 0

9736242300 號及第 097380611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

## 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、第8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.....八、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前段規定: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 之決定或處置,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名不服時一併聲明之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: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,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,如仍對之提起訴願,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民國(下同) 78年4月13日北市補習班證字第0662號臺北

市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,並設址於本市中正區重慶南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。嗣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於97年3月11日函知原處分機關系爭地點於97年間並未出租供訴願人使用,經原處分機關查證○○公司所提供之房屋租賃契約書,系爭地點係由○○公司出租供案外人○○補習班使用,租賃期間自96年8月15日至97年8月14日止,乃派員於97年6月10日17時10分至系爭地點稽查,發現訴願

人確未於上址辦理補習班業務,乃以97年6月16日北市教社字第09735603500號函通知 訴 願人,請訴願人於97年7月4日前具函說明。原處分機關復於97年8月25日16時再派員至

訴願人班址稽查,發現現場已有多位受僱工人進行施工拆除工作,經審認訴願人未經核 准即停止辦理補習班業務,違反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49條規定,乃依補習及進 修教育法第25條、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51條第2款規定,以97年9月10日北 市教

社字第 09738061100 號函廢止訴願人之短期補習班立案登記。

三、其間,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登記,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,另以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教社字第 09736242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:「主旨: 貴

班申請廢止立案登記乙案,請依說明補正後再行辦理.....說明:.....二、經查案內 尚有下列缺失,請補正後再行辦理廢止立案事宜:.....(二)查 貴班共同設立人計 有8名,請檢附所有共同設立人同意廢止立案之證明文件.....。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機關97年9月10日北市教社字第09738061100號及第09736242300號函,於97年10月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關於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教社字第 09738061100 號函部分:

查系爭處分係於 97 年 9 月 12 日送達,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,且系爭處分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故訴願人若有不服而提起訴願,應自系爭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,又訴願人設址於臺北市,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7 年 10 月 12 日,因該日係星期日,故應以其次日(即 97 年 10 月 13 日)代之,然訴願人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附卷可稽,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是系爭處分業已確定,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,此部分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關於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教社字第 09736242300 號函部分:

查該函係因訴願人未備齊申請廢止立案登記案件所需之文件,原處分機關乃通知其應補 正之文件,核其性質僅係原處分機關辦理廢止立案登記審查程序中之行為,尚非終局之 實體決定,參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前段規定,訴願人不服該行政程序中所為決定 或處置,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名不服時,一併聲明,不得單獨為之。揆諸首揭規定,本 件訴願人不服該函,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亦非法之所許。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及第8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淑 芳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程 明 修

委員 林 明 昕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蘇 嘉 瑞

委員 李 元 德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